

八一建军节特别报道

随着八一建军节的到来,军地政法机关积极围绕部队官兵急难愁盼和战斗力生成等现实所需,开展送法进军营、为官兵提供法律服务等活动。与此同时,军地检察机关全面、深入、高效开展公益诉讼协作,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为强军兴军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安徽军地检察机关深化公益诉讼协作

本报记者 廉颖婷 本报通讯员 吴进 胡烨成

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与解放军合肥军事检察院联合发布一批军地协作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并签署《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合肥军事检察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协作工作的实施办法》。

近5年来,安徽军地检察机关深化协作,形成办案合力,加大对破坏军事设施、侵占军用土地、影响飞行训练安全、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革命文物保护等涉军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共办理案件35起,其中1起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4起案例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千案展示”案例,1起案例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全面实施五周年“五好”宣传素材“好案件”。

还战鹰一片净空

2019年3月,海军航空兵某部官兵反映:该部军用机场净空区内两个超高通信信号塔,对机场运行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部队夜航训练和低空航线受限,严重制约部队战斗力生成。

合肥军事检察院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摸排,收集信号塔高度等相关测绘数据,论证其对部队飞行训练的潜在危害。

“国防军事利益必须维护。”合肥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张世亮对办案人员说,针对该线索不属于公益诉讼传统四大领域的情况,办案人员通过查阅大量法律法规,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找到关于“研究建立安全生产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表述,决定将该线索作为安全生产领域“等”外案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线索移送地方检察机关后,军地检察机关成立联合办案组,深入调查取证。然而,在调取该信号塔用地审批手续时,相关部门不愿出具书面证明材料。为此,办案人员4次往返,最终完善证据链。

经过5次座谈磋商,军地检察机关最终决定,向对涉案信号塔有直接执法权的某县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1个月后,涉案两座超高信号塔被拆除或降至规定高度并安装航标灯,部队飞行训练秩序和安全彻底恢复。

2019年9月,合肥军事检察院接到某县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发来的《关于空军某机场净空环境受侵害问题办理情况的回复》。回复称,该机场净空区内两个严重影响飞行训练安全的超高通信信号塔已被依法拆除或降低。

该案是全军军用机场净空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第一案。2020年5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军



图为某训练场军用土地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听证会现场。 本报通讯员 刘昆 摄

地协作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发布,有力带动了全军同类案件办理。

还战车一方净土

今年2月初,合肥军事检察院收到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补充回复文书。历时一年半,1716亩被侵占军用土地产权得以清晰,军事设施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新年“开门红”。

2021年6月,合肥军事检察院接到陆军某部来函称,2014年,当地林业部门将该部已获确权军用土地划分给村民,并颁发林权证,致使1716亩军用土地被非法占有使用,严重影响训练场建设规划,干扰部队正常训练秩序。该部经多方协调未果,请求军事检察院帮助协调解决。

收到问题线索后,合肥军事检察院迅速通报地方检察机关,并联合开展调查。军地检察机关先后3次赴训练场实地查看损害情况,4次与相关单位和个人座谈磋商,组织公开听证,调取各类证据材料20余份。在充分评估论证后,决定作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去年4月26日,属地人民检察院对该线索立案。5月7日,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向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发检察建议。7月,该局发出注销违法林权证的公告。

“因为全省正在推行不动产登记系统和林权证系统融合,这1716亩林权证在登记系统无

法注销。”公告期满,办案人员得到有关业务部门答复。

为将涉案林权证在登记系统内彻底注销,不留隐患,合肥军事检察院积极与某区人民检察院、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林业局等部门沟通协调,多次召集有关人员召开会商,最终促成违法林权证在不动产登记系统和林长制登记系统内全部注销。同时,安徽军地检察机关督促地方政府与当事人沟通,经过充分释法说理,消除其不满情绪,妥善处理好涉案土地地上物,军用土地“一地多证”问题得到解决。

近年来,安徽军地检察机关着眼军用土地保护,深化协作,聚力办案,取得较好效果。

还战旗一部净史

置身合肥市肥东县张集乡黄疃庙战役纪念馆,硝烟弥漫,炮火连天,仿佛穿越到当年的战场上;在安庆市大观区海口镇小学,修葺一新的渡江烈士墓静静矗立在校内。

这是今年6月,结合我国第7个“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安徽军地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回访革命文物管理维护和修缮整改情况时所看到的。

2021年,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与合肥军事检察院联合开展革命文物等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军地检察机关主动与地方政府及诸多职能部门沟通协调,派出两个办案组分赴合肥、安庆、六安、宿州4市10多个(区)实

地调研摸排。

办案人员在走访位于肥东县石塘镇的王铁革命烈士纪念馆时发现,当地政府仅存一份烈士英名录材料,简单记载了28名烈士的姓名及事迹,其中部分烈士入伍时间不详,生前事迹不全,且石塘镇由原先4个乡镇合并而成,合并后还有47名原其他乡镇革命烈士未能得到纪念。

为进一步查明案情,军地检察机关与肥东县文化和旅游局、肥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当地政府对接,通过座谈、咨询文史专家等方式,详细了解该纪念馆建造历史、管理单位及烈士身份信息。同时,军地检察机关向当地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并分工调查,由合肥军事检察院与当地政府对接并协调驻皖部队查找烈士原属部队信息,逐一走访烈士后人,同步完善烈士事迹。

当地政府对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启动修缮整改工作,主动把另外47名烈士名字也镌刻在纪念碑一侧新建的烈士墙上。修缮完毕后,周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纷纷组织人员前来瞻仰,王铁革命烈士纪念馆被打造成新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专项行动中,军地检察机关收集了全省521处县级以上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综合运用诉前磋商、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多种方式,联合摸排线索73次,共立案18起,制发检察建议20份,提起公益诉讼4件,12处保护不善的革命文物在检察机关监督下焕然一新。

上海推动军事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通讯员许存奎 近日,解放军上海军事检察院会同地方检察院,对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情况进行回访,发现此前损毁严重的纪念设施已修缮一新,管理欠佳的烈士陵园也恢复了庄严肃穆。

此前,上海军事检察院与地方检察院联合开展“革命军事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公益诉讼专项活动”,针对相关部门对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发出履职检察建议书。

历史文物是最好的教科书,要把革命军事历史文物保护好、利用好、传承好。办案检察官与上海文物主管单位联合,开展革命军事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公益宣传等。

近年来,上海军地检察机关联合,以公

益诉讼方式维护军人合法权益,不断推动军事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更好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

针对驻沪部队部分官兵反映上海部分火车站没有军人优先安检通道和专用候车区等问题,上海军事检察院联合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组成专案组开展工作。办案人员先后到上海虹桥火车站、上海站、上海南站实地调查取证,发现有些站点军人优先标识设置不明显,有些没有军人专用候车区,有些对军人候车区管理不善等问题。之后,他们协调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上海虹桥火车站、上海站等单位相关人员,召开“上海铁路站点军人依法优先出行工作磋商会”,制发检察建议。会后不到20天,上述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江苏军地检察机关完善协作机制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通讯员戴允乔 邓颜金 7月31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和解放军南京军事检察院联合举办“强化军地协作 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新闻发布会,通报2020年以来,江苏军地检察机关协作相关工作情况,以及6起典型案例和涉军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自2020年以来,江苏军地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涉军案件277件,其中刑事案件59件,公益诉讼案件218件,1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救助退役军人68人,发放救助金额1141万元;救助其他军人家属78人,发放救助金额103万元。

为完善军地检察协作机制,江苏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制定《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军事检察机关与地方检察机关协作工作实施办法》,对共同服务保障经济

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七个方面作出部署。围绕服务保障备战打仗,维护国防和军队利益,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还和南京军事检察院会签《加强军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的实施细则》,共办理涉军公益诉讼案件218件。为维护军事设施安全,强化国防利益保护,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先后在全省开展机场净空、为战保战等专项行动,摸排案件线索10件,推动解决军事设施保护等问题37个。

南京军事检察院积极与江苏省三级检察机关保持常态互动,在建章立制、案件办理、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协作探索,开创军地检察协作“江苏模式”。

发布会通报的典型事例涵盖维护军队、军人形象,保护军事设施安全,保障军人地位权益,保护红色文物资源,保障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军人军属权益。

福建军地检察联手打造亮眼名片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通讯员陈人怀 八一建军节前夕,解放军福州军事检察院会同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召开“军地检察协作推进会”,军地检察机关围绕“突出特色,打造亮点,擦亮品牌”,研究部署下半年协作重点工作。

近日,驻泉州晋江某部领导向福州军事检察院反映,近年来驻地经济发展迅猛,营区门前公路成了热闹的商业街,占道经营摊贩越来越多,公路上方电线越拉越密,严重影响大型军用车辆通过。部队每次外出执行任务都要派人提前清障,牵扯不少精力。

按照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军用公路属于军事设施,军事设施的安全应当受到保护,确保军事设施的使用效能和军事活动的正常进行。“福州军事检察院对问题线索进行研判后,启动军地检察协作机制。很快,案件线索移送晋江市人民检察院,该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吴瑞瑜第一时间组织办案人员到现场

初查,并多次走访部队驻地街道办事处。

在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召开的公益诉讼圆桌会议上,部队驻地街道办、交警大队、电信公司等单位负责人达成共识:要通过规范管理促进经济发展,同时确保部队训练有序展开。

此后,战备公路两侧划定了专属经营范围,划设清晰的停车区域,公路上方原本杂乱的电线得到全面整治,部队大型车辆出行畅通无阻。“清理之后,我们的生活不但没受影响,环境还更好了。”一名驻地群众高兴地说。

今年年初,福州军事检察院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研提2023年军地检察协作7个方面13条重点工作建议。上半年,驻东山某部军用航道保护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转发,驻宁德某部军事设施保护案顺利结案,驻连城某部机场净空保护工作全面展开。

四川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挂牌成立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通讯员谢洪卫 近日,四川省司法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解放军成都军事法院、解放军成都军事检察院联合举行四川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揭牌仪式。

军地有关负责人表示,设立各级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和联络点,是推动依法治省的具体体现,是创新司法拥军的生动实践。全省司法行政部门要不断优化法律服务方式,精准对接官兵法律援助需求,密切与部队协作配合,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持续活化服务载体,努力实现“应援尽援”目标,推动形成涉军维权“四川品牌”。

为扎实搞好法律援助工作,四川省司法厅与西部战区第一军事法院、西部战区第一军事检察院、四川省军区政治工作局联合印发《四川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细则》,规范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流程,不断提升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质量效益。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为军人军属开辟绿色通道,对军人军属实行“四零”服务(零障碍申请、零缝隙审批、零等待指派、零距离援助),办结涉军法律援助案件338件,为军人军属挽回经济损失3374万余元,让官兵切实感受到组织的关爱和法治的温暖。

活动当天,军地领导还就如何开展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进行座谈,参会律师代表现场解答了官兵的法律咨询。

下一步,成都军事检察院将以此为契机,推进军地法治协作,创新和拓宽为官兵服务渠道,完善法律服务军地协作机制,为深入推进部队法治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广东军地法官进军营 开展法治润军心活动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通讯员林群峰 张德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南部战区军事法院,解放军广州军事法院深入南部战区陆军某旅,开展“法治润军心,共筑强军梦”送法进军营活动,军地法院领导向官兵赠送法律书籍和法律宣传产品。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为官兵讲授常见涉法问题的法律运用和处置方法,约一小时的授课,案例生动有趣,内容深入浅出,赢得官兵阵阵掌声。授课结束,军地法官为官兵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指导官兵及家属解决涉及工伤赔偿、合同纠纷等涉法问题,并将部分疑难问题纳入广东省涉军维权台账跟进督办。

活动中,刚从万里之外驻训回来的某连队长修长云,将获赠的法律书籍及相关法律宣传产品摆放在连队图书室。他说,通过学习这些法律书籍,将进一步提升官兵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在依法训练中锻造战斗力生长点,在从严治训中深挖制胜力主攻点。

在法治授课及法律咨询同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部分退役军人参观该旅军史馆、观摩官兵内务等,感受新时代里军营发展变化。他们表示,将在新岗位上担当作为,建功立业。

河南召开军地协商会 保障国防和军队利益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通讯员王翌丞 近日,解放军郑州军事法院联合省、市、县三级政法部门,在32145部队召开河南省新时代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军地协商会暨“一室一站”揭牌活动。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尚志东表示,为进一步提升涉军维权工作质效,推进服务重点向维护国防利益、保障军事行动、服务军人军属拓展,近年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强化涉军维权机制建设,开辟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绿色通道,坚持优先立案、优先办理、优先审判、优先执行,持续总结深化涉军维权“汤阴经验”“信阳模式”,致力于解决好影响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每一个涉法问题,解决好每一个官兵个人和家庭成员的后顾之忧。

郑州军事法院领导在座谈会上介绍,河南涉军维权工作依托河南法院系统在驻豫独立团以上单位设立涉军维权服务联络站,依托省军区系统,省司法行政系统设立174个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在全国率先实现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全覆盖,常态化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走出一条符合河南实际、对全国有示范意义的路子。

协商会上,涉军维权服务联络站、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一室一站”系列做法受到部队广泛赞誉。随后,军地司法工作人员围绕常见犯罪预防进行法律授课,为官兵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赠送法律书籍及普法宣传品。

强军法律服务站运行 服务北海各驻军单位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通讯员文鹏 7月20日,解放军南宁军事检察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人民检察院、北海市司法局及部分北海驻军单位,在北海市共同签署强军法律服务站共建协议,举行强军法律服务站揭牌仪式,标志着北海驻军单位4个强军法律服务站建成运行。

揭牌仪式上,军地检察机关领导表示,各相关部门要架好法治拥军“连心桥”,做好涉军法律服务“暖心事”,聚焦部队需求提升涉军法律服务工作的精准性实效性,进一步整合力量资源,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北海驻军强军法律服务站坚持军地一体建设理念,旨在充分调动军地法治力量,全面挖掘军地法治资源,通过搭建互通交流共建平台,推进“法治军营”建设,致力在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违法犯罪预防、涉军公益保护、民事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化解、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方面为部队和官兵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军地司法机关和优秀律师还结合八一建军节、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时机,联合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在普法宣传、法治军营建设和解答涉法问题等方面,积极为部队和官兵提供帮助。

7月20日下午,北海市司法局指派优秀律师进驻强军法律服务站点,通过法律咨询问答等形式,为部队官兵送上强军法律服务“第一餐”。

南京军事法院创新开展系列普法活动

本报讯 记者韩潇 通讯员瞿逸洲 近日,解放军南京军事法院组织军事法官赴驻苏部队,开展“法律服务零距离,典型亮军营暖心”活动。

南京军事法院军事法官组建“八一”普法宣讲团,区分单位性质、法律需求和人员类别,赴驻苏25个团以上单位开展法律服务。院领导带头担任普法教员,赴后勤保障、国防动员和军队院校等军以上单位,开展专题法治教育授课。军事法官结对普法宣传员,赴旅以下一线作战部队开展“法律服务进军营”活动,重点宣传民法典知识,围绕婚姻家庭、民间借贷、房产纠纷等法律问题开展法律宣讲,赠送各类法律书籍

2000余册。

针对驻苏团以上单位数量较多的实际,南京军事法院创新开展“云端”普法宣传,扩大法律服务保障覆盖面,依托该院“军宁法苑普法网”,推出“八一”普法浮动窗口,“法律法规”专栏重点围绕军人权益保护、福利待遇、法律援助等内容的政策法规,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进行解读;制作涉军维权政策宣讲微动漫,用官兵“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简要阐释涉军维权和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相关政策规定。

南京军事法院还积极推动化解20余件重大涉军维权纠纷,最大限度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